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2〕61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公寓生活服务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公寓生活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施行。



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公寓生活服务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公寓生活服务项目的运行管理，健全管理体制，创造健康、有序的校园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公寓生活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空调、洗浴热水供应、开水供应、洗衣服务、电吹风机插座、洗鞋服务、烘干服务、自动售货机（副食品供应）等。

第三条 学校指定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代表学校对学生公寓生活服务项目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组织项目的投资额、合作期限、收费价格、最终产权归属等方面的调研论证；
- （二）负责组织项目投资运行单位的遴选方案；
- （三）负责组织项目收费标准的核准；
- （四）负责项目管理其它相关工作。

第四条 学生公寓生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有变化时需报批核准，投资运行单位应填写《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公寓生活服务项目申报表》，报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组织核准。未经申报、审批的服务项目不得实施。

第五条 学生公寓生活服务项目的收费实行核准公示制。投资运行单位提交调研报告(含市场调研情况、收费标准测算等),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初步审核后,会同财务处,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核定及公示。收费标准及管理费用规定如下:

(一) 空调使用费。每间寝室 27 平方及以下的,安装空调不小于 1.5 匹。根据上位政策规定的标准收取费用。

(二) 洗浴热水供应、开水供应、洗衣服务、电吹风机插座、洗鞋服务、烘干服务等项目收费标准一般不高于同地区、同类高校的收费标准,学校严格监管,遵循让利于学生的原则,综合市场调研情况进行核准。

(三) 自动售货机售卖的商品价格一般不高于校内超市、校外便利店的商品价格。学校实施价格监控,按年度收取资源使用管理费,收费额度根据同地区、同类高校市场调研情况确定。

第六条 学生公寓生活服务项目委托社会企业投资运行管理的,应当公开遴选,签订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第七条 投资运行单位开展学生公寓生活服务项目时不得影响学生的正常生活秩序,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第八条 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开展学生公寓生活服务项目、收费未公示等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学校将责令改正，直至停止项目运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公寓生活服务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项目		
预计实施周期		资金投入	
收费标准	(明细标准附后)		
项目主要内容			
调研报告	(分析报告及收费标准测算附后)		
投资运行单位负责人意见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审核意见			
分管资产工作校领导意见			

注：1. 收费项目及标准经资产处核准后集中交财务处统一办理物价核定、网上公示。2. 收费标准经核定后，执收单位须在醒目位置公示并负责收取和解释。

